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履行条件和能力，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2、对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既考虑了公司的当期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伟建 徐晓东 张利军

2020年8月22日